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聯合公佈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及 持續關連交易

### 資料通函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如早前本公司及五礦有色公佈，收購須待（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之適當安排獲得賣方信納及本公司確保於完成之時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將由公眾持有，以及該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任何須完成進行之條件除外），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就配售發出及派發初步發售通函予潛在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初步發售通函將載有配售之詳情、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有關五礦資源集團、Peak Strategic Group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早前未於通函以類似方式呈列之其他資料。其亦載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確定，且並無向公眾人士公佈之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資料通函，列出上述來自初步發售通函之該等資料（配售之詳情除外）。

由於完成須待先前所述多項條件達成方告作實，收購並不一定完成。並無就配售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配售並不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發出進一步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緒言

根據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前稱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五礦資源集團」）及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建議收購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Top Create Resources」）於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Peak Strategic」，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Peak Strategic Group」）全部利益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有者具有同等涵義。

### 配售及資料通函

本公司及五礦有色已於聯合公佈及通函中指出收購須待（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之適當安排獲得賣方信納及本公司確保於完成之時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將由公眾持有，以及該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任何須完成進行之條件除外），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就配售發出及派發初步發售通函（「初步發售通函」）予潛在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初步發售通函將載有配售之詳情、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有關五礦資源集團、Peak Strategic Group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早前未於通函以類似方式呈列之其他資料。其亦載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確定，且並無向公眾人士公佈之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資料通函（「資料通函」），列出上述來自之初步發售通函之該等資料（配售之詳情除外）。以下所列為資料通函之若干新資料及摘錄。

Peak Strategic Group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i)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624,064	3,648,685
銷售成本	(4,114,650)	(3,231,251)
毛利	509,414	417,434
其他收益	5,512	3,04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5,915)	(40,933)
行政費用	(14,517)	(15,814)
其他營運收入	28,408	—
其他營運支出	(184)	(1,408)
經營溢利	482,718	362,324
財務費用	(8,859)	(39,6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11	—
扣除利得稅前溢利	478,370	322,692
利得稅支出	(113,878)	(80,452)
期內溢利	364,492	242,240
應佔下列各項：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擁有人	364,270	222,380
少數股東權益	222	19,860
	364,492	242,240

期內，除附屬公司五礦有色金屬連雲港有限公司向其少數投資者派付人民幣607,000元股息外，現組成Peak Strategic Group之法律實體概無宣派／派付任何股息予其股東／投資者。

(ii)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0	1,559
氧化鋁採購權之預繳款項	1,456,515	1,489,637
無形資產	7,253	7,2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59	4,089
可銷售金融資產	183,415	—
投資證券	—	32,196
長期應收款項	3,772	7,863
衍生金融工具	7,110	—
	<u>1,667,884</u>	<u>1,542,59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8,982	697,11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741	502,379
應收票據	640	22,548
遞延虧損	—	12,282
衍生金融工具	5,20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244	37,2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0,299	176,061
	<u>1,464,112</u>	<u>1,447,628</u>
<b>總資產</b>	<u><b>3,131,996</b></u>	<u><b>2,990,225</b></u>
<b>權益</b>		
權益持有人／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1,355,194	751,708
少數股東權益	429	814
<b>權益總額</b>	<u><b>1,355,623</b></u>	<u><b>752,522</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629,014	653,844
遞延收入	—	8,442
衍生金融工具	42,525	6,665
	<u>671,539</u>	<u>668,951</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03,651	793,153
應付票據	204,757	189,267
利得稅流動負債	82,325	839
借貸	72,880	578,949
遞延收入	931	2,351
衍生金融工具	40,290	4,193
	<u>1,104,834</u>	<u>1,568,752</u>
<b>負債總額</b>	<u>1,776,373</u>	<u>2,237,70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3,131,996</u>	<u>2,990,22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359,278</u>	<u>(121,124)</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2,027,162</u>	<u>1,421,473</u>

(iii)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236,286	173,530
用於投資之現金淨額	—	(474,888)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70,162)	365,10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b>	666,124	63,75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061	16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1,886)	(890)
<b>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840,299</u>	<u>226,861</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40,299</u>	<u>226,861</u>

(iv) **Peak Strategic Group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需與股東通函所載及轉載於本發售通函F-2至F-33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除Peak Strategic Group因採納新頒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而更改之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資料之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本財務資料乃按照編製本資料時（二零零五年九月）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未能確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將會適用之非強制性準則及詮釋）。

Peak Strategic Group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該等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列載於以下附註2。

##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Peak Strategic Group採納了以下與Peak Strategic Group運作有關之新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頒佈／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 2, 7, 8, 10, 16, 17, 21, 23, 24, 27, 28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15號並未導致Peak Strategic Group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轉變。簡言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的列帳形式及其他資料披露的列帳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 7, 8, 10, 16, 17, 23, 27, 28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15號對Peak Strategic Group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Peak Strategic Group之政策無重大影響。組成Peak Strategic Group之各實體之功能性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指引予以重新評估。所有實體的功能性貨幣與相關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對關聯方的判定及某些涉及關聯方的資料披露。

採納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帳之金融資產及可銷售金融資產之分類有關之會計政策上之變動，亦導致按公允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及在確認及計量保值得活動上之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乃：

- 分20年按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次結算時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

- Peak Strategic Group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為商譽進行攤銷；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抵銷商譽成本（同時減少）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

Peak Strategic Group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是次重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會計政策上之所有轉變均根據個別準則的過渡性條文作出。除以下所列者外，Peak Strategic Group採納之所有準則均具有追溯效力：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於互換資產交易中取得之某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按公允值列帳（只採納於該準則生效期以後進行之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該準則生效日期以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一部份入帳；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入帳確認、自帳目剔除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Peak Strategic Group就證券投資及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資料採用舊有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入帳」。就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之會計差異所須作出之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15號 — 無要求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租賃優惠予以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該準則將於採納日期後適用。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行政費用之減少 392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分別增加及減少約人民幣169,908,000元及人民幣198,252,000元，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所作調整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可銷售金融資產之增加	151,219
投資證券減少	32,196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之增加	12,316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之增加	73,600
遞延虧損減少	11,339
遞延收入減少	9,303
保留盈利之減少	67,051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儲備之減少（可銷售金融資產）	18,689
銷售成本減少	82,408
其他營運支出減少	1,490
其他營運收入增加	28,408
財務費用減少	18,895

現時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但適用於Peak Strategic Group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判定有關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新詮釋。採納該詮釋將不會導致Peak Strategic Group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b) 新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列者外，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相同：

2.1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和列帳貨幣

Peak Strategic Group旗下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本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帳。人民幣為Peak Strategic的列帳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年結時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均列入損益表，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額投資對沖而撥入權益遞延處理之滙兌損益則不在此限。

非貨幣性項目（如列為可銷售金融資產的股權工具）之換算差額列入權益之公允值儲備。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帳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帳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帳所列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股東權益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帳。

在處理綜合帳目時，因換算海外公司之淨額投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股東權益處理。當出售某項海外業務時，有關之匯兌差額須列入損益表確認，作為出售業務之部份損益處理。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兌換。

##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加以審訂，並作出適當調整。

## 2.3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收購日期當天Peak Strategic Group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份額之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商譽撥入為無形資產。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再按成本減累積減值準備列帳。出售實體之盈虧撥入所售實體有關之商譽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

## 2.4 資產減值

無限期可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並於每年或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帳面值不可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需攤銷之資產於每年或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帳面值不可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即時按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分開確認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集中歸類。

## 2.5 投資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備。

個別投資之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允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帳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投資之帳面值將削減至其公允值。減值虧損在損益帳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撤減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表。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

Peak Strategic Group按下列類別將其投資分類：於損益表以公允值列帳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可銷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投資及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指定項目時確定分類。

- (a) 按公允值列帳及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細分類別：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開始時指定按公允值處理損益之財務工具。倘若是主要為短期出售或按管理層決定而購買之金融資產，則歸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有作買賣一類，除非資產被指定為保值用途。此類別之資產無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均歸類為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固定或既定款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向債務人直接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項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於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到期者則除外，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c) 持至到期之投資  
持至到期之投資乃按定額或不定額款項但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Peak Strategic Group之管理層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期內，Peak Strategic Group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 (d)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屬非衍生性工具，自成一類別或不列入任何其他類別，屬於非流動資產項目，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之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

投資買賣於成交日期（即Peak Strategic Group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入帳確認。所有歸類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算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初始應按其公允價值加所需之交易成本入帳確認。當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予以轉讓及Peak Strategic Group已將所有權益附帶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時，有關投資即自帳目剔除。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和按公允價值計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帳。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因列為可供銷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列入權益。當列為可供銷售之證券予以出售或出現減值時，累積公允值調整以投資證券損益之形式列入綜合損益帳。

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以當時買盤價為依據。倘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Peak Strategic Group利用估值方法自行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進行之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投資工具，進行折讓現金流量分析及可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Peak Strategic Group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迹象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屬列為可供銷售之權益證券，在決定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考慮該證券的公允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確實存在減值迹象，累積虧損（即購入成本與當時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已列入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自股本剔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能自損益表撥回。

## 2.6 存貨

存貨成本包括轉撥自儲備的因就購買原料而作出並符合現金流量對沖資格之保值儲備損益。

## 2.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入帳，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算。在有客觀迹象證明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Peak Strategic Group須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提撥減值準備。準備減值金額為有關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兩者間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折讓計算。準備金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2.8 借貸

借款初始以公允值確認（減去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遞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費用及佣金，以及支付予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加上轉讓稅項及關稅。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減去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表予以確認。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Peak Strategic Group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清償則作別論。

## 2.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減值，Peak Strategic Group減少其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之原有效利率貼現預計日後之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部分逐期結轉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於收到現金時確認或當條件滿足時按收回成本基準確認。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五礦 資源集團 千港元	Peak Strategic Group 千港元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1,288,485	6,905,650	(164,778)	(c)	8,029,357
銷售成本	(1,095,538)	(6,155,192)	111,993	(b), (c)	(7,138,737)
毛利	192,947	750,458	(52,785)		890,620
其他收益	5,539	6,653	—		12,192
銷售費用	(41,779)	(77,162)	—		(118,941)
行政費用	(66,429)	(43,032)	—		(109,461)
不合併附屬公司而沖回 之合併虧損	97,350	—	—		97,350
其他收入／(支出)淨額	64,611	(5,443)	—		59,168
攤銷收購所得商譽	—	(554)	(47,000)	(d)	(47,554)
營運溢利	252,239	630,920	(99,785)		783,374
財務費用	(16,403)	(65,822)	—		(82,2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272	1,503	—		11,77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46,108	566,601	(99,785)		712,924
所得稅支出	(11,688)	(174,888)	—		(186,576)
年內溢利	234,420	391,713	(99,785)		526,348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7,726	372,777	(99,785)		490,718
少數股東權益	16,694	18,936	—		35,630
	234,420	391,713	(99,785)		526,348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  
備考調整

	五礦 資源集團 千港元	Peak Strategic Group 千港元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664,215	4,352,880	—		5,017,095
銷售成本	(596,314)	(3,873,341)	(11,345)	(b)	(4,481,000)
毛利	67,901	479,539	(11,345)		536,095
其他收入	4,396	5,189	—		9,585
銷售費用	(23,055)	(43,222)	—		(66,277)
行政費用	(22,841)	(13,666)	—		(36,507)
其他收入／(支出)淨額	81,618	26,568	—		108,186
營運溢利	108,019	454,408	(11,345)		551,082
財務費用	(8,701)	(8,339)	—		(17,0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787	4,246	—		12,03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7,105	450,315	(11,345)		546,075
所得稅進帳／(費用)	1,078	(107,199)	—		(106,121)
期內溢利	108,183	343,116	(11,345)		439,954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345	342,907	(11,345)		431,907
少數股東權益	7,838	209	—		8,047
	108,183	343,116	(11,345)		439,954

(i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五礦 資源集團 千港元	Peak Strategic Group 千港元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921	1,279	—		472,200
投資物業	15,286	—	—		15,28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567	—	—		9,567
在建工程	34,118	—	—		34,118
氧化鋁採購權之預繳款項	—	1,369,291	510,509	a(ii)	1,879,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94	—	—		13,2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101	7,952	—		65,053
可供銷售之財務資產	—	172,431	—		172,431
商譽	—	6,819	939,997	a(iii)	946,816
長期應收款項	4,717	3,546	—		8,263
衍生金融工具	—	6,684	—		6,684
	605,004	1,568,002	1,450,506		3,623,51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5,740	403,292	—	619,032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9,235	142,655	—	361,890
應收票據	—	602	—	602
衍生金融工具	—	4,894	—	4,894
已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 供應商之票據	328,268	—	—	328,2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782	35,014	—	55,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857	789,977	—	1,049,834
	<u>1,043,882</u>	<u>1,376,434</u>	<u>—</u>	<u>2,420,316</u>
<b>資產總額</b>	<b><u>1,648,886</u></b>	<b><u>2,944,436</u></b>	<b><u>1,450,506</u></b>	<b><u>6,043,828</u></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權及儲備	522,350	1,274,039	1,450,506	3,246,895
少數股東權益	186,142	403	—	186,545
<b>權益總額</b>	<b><u>708,492</u></b>	<b><u>1,274,442</u></b>	<b><u>1,450,506</u></b>	<b><u>3,433,440</u></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7,758	—	—	27,758
衍生金融工具	—	39,978	—	39,978
銀行貸款	94,340	591,345	—	685,685
	<u>122,098</u>	<u>631,323</u>	<u>—</u>	<u>753,421</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49,381	661,513	—	910,894
應付票據	22,838	192,495	—	215,333
以背書票據償付之 應付帳款	269,740	—	—	269,740
以貼現票據獲得 之銀行墊款	58,528	—	—	58,528
所得稅負債	12,148	77,395	—	89,543
遞延收入	—	875	—	875
衍生金融工具	—	37,877	—	37,877
銀行貸款	205,661	68,516	—	274,177
	<u>818,296</u>	<u>1,038,671</u>	<u>—</u>	<u>1,856,967</u>
<b>負債總額</b>	<b><u>940,394</u></b>	<b><u>1,669,994</u></b>	<b><u>—</u></b>	<b><u>2,610,388</u></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u>1,648,886</u></b>	<b><u>2,944,436</u></b>	<b><u>1,450,506</u></b>	<b><u>6,043,828</u></b>
流動資產淨值	<u>225,586</u>	<u>337,763</u>	<u>—</u>	<u>563,349</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u>830,590</u></b>	<b><u>1,905,765</u></b>	<b><u>1,450,506</u></b>	<b><u>4,186,861</u></b>

(iv)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五礦 資源集團 千港元	Peak Strategic Group 千港元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22,998	337,514	—		460,512
用於投資業務現金淨額	(47,981)	(443,949)	—		(491,930)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 之現金淨額	(39,660)	118,172	267,962	(e)	346,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5,357	11,737	267,962		315,05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40,879	153,889	—		294,768
	—	(108)	—		(1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236	165,518	267,962		609,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236	165,518	267,962	(e)	609,716

(v)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五礦 資源集團 千港元	Peak Strategic Group 千港元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來自營運之現金淨額	137,173	1,164,111	—		1,301,284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1,466)	—	—		(31,46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2,086)	(536,876)	—		(558,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3,621	627,235	—		710,85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76,236	165,518	—		341,754
	—	(2,776)	—		(2,77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59,857	789,977	—		1,049,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857	789,977	—		1,049,834

(iv)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緒言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宣佈，本公司已與五礦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賣方」）就以代價2,886,000,000港元收購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Peak Strategic」）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代價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09,090,909股股份償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五礦資源集團」）之綜合帳目及Peak Strategic及其附屬公司（「Peak Strategic Group」）之綜合帳目，作出載於下文附註2之若干備考調整後編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Peak Strategic Group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按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當日之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1.0637元由人民幣轉換成港元，而Peak Strategic Group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則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1.0623元轉換。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乃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猶如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猶如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為提供收購完成（「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料而編製，由於該等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而編製，並且由於其性質所限，其或不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同時，其或不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2. 備考調整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五礦資源集團將採用購買法於經擴大集團之合併帳目內將收購Peak Strategic Group列帳。於採用購買法時，Peak Strategic Group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於完成當日按其公平價值記錄於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收購成本較五礦資源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份額多出之差額將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Peak Strategic Group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編製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Peak Strategic Group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淨值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釐定代價股份價值之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釐定之代價股份公平價值均用於計算收購產生之估計商譽。由於Peak Strategic Group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淨值及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或與其用於編製上文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存在重大差距，故收購實際產生之商譽或與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所列之估計商譽不同。

調整反映以下各項

- (i) 於完成後發行本公司1,009,090,909股按上述基準釐定之每股2.7港元之代價股份予賣方；
- (ii) 就Peak Strategic Group資產作出之公平價值調整（該等調整包括主要因氧化鋁市價高於Alcoa合約日期之市價而就約510,509,000港元之氧化鋁採購權預繳款項作出之公平價值上調）；及

- (iii) 本公司因收購 Peak Strategic Group 而產生之商譽。
- (b) 調整反映因就 Peak Strategic Group 之氧化鋁採購權預繳款項作出公平價值調整而產生之額外攤銷。
- (c) 調整反映抵銷五礦資源集團與 Peak Strategic Group 透過一間第三方貿易公司而發生的內部交易及年終存貨之未變現利潤。
- (d) 金額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業務合併」攤銷商譽。有關商譽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20 年內攤銷。

Peak Strategic Group 及五礦資源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再扣除攤銷，惟商譽將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就減值進行測試。

- (e) 調整反映於註冊成立及將鋁貿易業務轉讓予五礦鋁業有限公司後應收五礦有色之現金結餘淨額。

備考調整 (b) 將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損益影響，而備考調整 (c) 及 (d) 將不會構成該等影響。

## II.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而編製的被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該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於其性質所限，該報表或不能真實反映被擴大集團於未來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 1 及 3)	減：Peak Strategic Group 之商譽 千港元 (附註 1)	減：估計收購 帶來之商譽 千港元 (附註 1)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 2)
3,246,895	(6,819)	(939,997)	2,300,079	1.42

附註：

- 結餘乃摘錄自「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 用於計算該數字之股數為 1,616,440,521 股，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607,349,612 股現有股份以及本公司為償付收購代價而配發及發行之 1,009,090,909 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
- 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相等於經擴大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及儲備」。

## III. 遵守上市規則第 4.29(7) 條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4.29(7) 條載入於資料通函內。

## 關聯方交易

如通函所述，五礦鋁業與五礦有色訂立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據此，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五礦有色將按已訂約採購價加每噸人民幣1元，出售根據當時三份現行非轉讓採購合約採購之氧化鋁予五礦鋁業，而五礦鋁業將按已訂約銷售價減每噸人民幣1元，出售氧化鋁予五礦有色，以供轉售予根據當時九份現行非轉讓銷售合約之訂約。自最後可行日期後，已取得將該九份非轉讓銷售合約自五礦有色轉讓至Peak Strategic Group所需之同意書，下表載列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根據其餘非轉讓合約之已付／應付及已收／應收採購價總額以及所涉及氧化鋁數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應付採購價（人民幣千元）	630,000	340,000
已收／應收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千元）	460,000	870,000
所涉及氧化鋁總噸數（千噸）	430,000	510,000

## 與五礦集團之關係

自最後可行日期，五礦集團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出售之連雲港公司10%少數股東股益已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於資料通函內呈列資料

由於初步發售通函乃為潛在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而編製，故特別以適合彼等之形式於初步發售通函內呈列資料，尤其是由於該等潛在投資者對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其他資料尤為有興趣，故初步發售通函內之資料以及自初步發售通函摘錄至資料通函之資料乃按經擴大集團之基準，假設收購經已完成而呈列。

## 寄發資料通函

資料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分別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www.minmetalsresources.com](http://www.minmetalsresources.com)）之網站，而初步發售通函將於同日派發予潛在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收購並不一定完成。

並無就配售簽訂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配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發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壽連

承董事會命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錫忠先生（主席）、徐惠中先生、錢文超先生及唐小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五礦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五礦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五礦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五礦有色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